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43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張家銓

05  
06  
07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  
08 度金訴字第809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9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724號），提起上訴，  
10 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張家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 實

17 一、張家銓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不詳他人使用，可能遭不  
18 法份子作為詐欺犯行收受贓款及製造金流斷點所用之犯罪工  
19 具，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11  
20 1年9月13日某時，在中國信託銀行東高雄分行（地址：高雄  
21 市○○區○○○路00號），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2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3 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  
24 付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承億」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5 （無證據證明未成年，下稱「楊承億」）。嗣「楊承億」及  
26 其所屬詐欺集團（下合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張家銓  
27 明知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取得本案帳  
28 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29 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丁○  
30 ○、丙○○與甲○○（下合稱丁○○等3人）詐騙，致丁○  
31 ○等3人陷於錯誤，於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01 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本案詐欺集  
02 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  
03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丁○○等3人察覺受騙，報  
04 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丁○○訴由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件起訴程序合法：

09 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  
10 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或發現  
11 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固為該法第  
12 260條所明定。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事實上同一  
13 之案件，而不包括法律上同一案件在內；則裁判上一罪案件  
14 之一部分，經檢察官以行為不罰為不起訴處分者，即與其他  
15 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自非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之  
16 同一案件，檢察官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仍得再行  
17 起訴，並不受上開法條之限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7  
18 9號判決參照）。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張家銓（下稱被告）  
19 前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楊承億」，致本案帳戶遭本案詐  
20 欺集團用以收受附表編號2、3所示丙○○與甲○○因遭詐欺  
21 所匯入之金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分別  
22 以112年度偵字第2687號、第29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23 情，固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偵卷第19至20頁、本  
24 院卷第13至15頁），惟本件檢察官起訴即附表編號1丁○○  
25 遭詐欺匯款至本案帳戶部分，不論就告訴人人別或遭詐欺匯  
26 款之時間，均與前揭不起訴處分部分均有不同，故非同一基  
27 本社會事實，尚難認屬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之同一案  
28 件，故依前述說明，檢察官本案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  
29 分提起公訴，自屬合法。

30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31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1 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  
02 第65至67頁），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針對卷內證據  
03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  
04 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言詞陳述之傳  
05 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或違反其自由  
06 意志而陳述之情形；書面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亦無遭變造  
07 或偽造之情事；衡酌各該傳聞證據，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  
08 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09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楊承  
11 億」，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是因  
12 為要辦理信用貸款，而遭「楊承億」的話術所騙，我也是受  
13 害者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地交付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予「楊承  
15 億」，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分別以附表所  
16 示之詐欺方式向丁○○等3人施詐，致丁○○等3人陷於錯  
17 誤，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各編號所示金  
18 額至本案帳戶，並遭轉匯一空等節，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9 時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7至69頁），核與告訴人丁○○等3  
20 人警詢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1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網路銀行IP位置與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  
22 （偵卷第35至41頁、第53至59頁、第61至71頁、交易明細卷  
23 第77至81頁）及被告與「楊承億」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  
24 卷第61至75頁），暨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25 佐，是本案帳戶確為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作為收受丁○○  
26 等3人所匯入之詐騙款項之工具等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或未必故意，所謂未必  
28 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9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行為人  
30 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  
31 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

01 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  
02 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外觀，然只要行為  
03 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  
04 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  
05 用，自己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之「與  
06 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當不會因行為人外觀上貌  
07 似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而阻卻其交付當時  
08 即有幫助詐欺、洗錢「未必故意」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  
09 度台上字第539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0 1.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楊承億」前，已先於111年9月12  
11 日提領3,000元，使帳戶內存款僅餘45元方為交付等情，有  
12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查（交易明細卷第76至77頁），此情亦  
13 與一般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之成員，均會將餘額大量領出或  
14 帳戶餘額甚低，以避免自己受損失之情形相符。被告復於同  
15 年月13日先依「楊承億」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之設定等節，有  
16 被告與「楊承億」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61至75頁）及  
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  
18 3224839144024號函所檢附之辦理各項業務申請書（偵卷第5  
19 3至59頁）可佐，自該業務申請書可知，被告辦理約定轉帳  
20 帳戶時，銀行行員亦曾告知被告不得將帳戶密碼告知他人等  
21 事實。參以被告陳稱：我之前有辦理貸款的經驗，這次有發  
22 現這跟一般的貸款流程不同，有一直詢問為什麼要交存摺跟  
23 提款卡，我把帳戶跟金融卡交給他們，也是會怕當作人頭帳  
24 戶使用，所以我才會每天都跟對方保持聯繫等語（偵卷第47  
25 至50頁、原審金訴卷第85頁、第88頁、第90頁），故自被告  
26 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前，已有察覺本案與一般貸款流程不同，  
27 更將本案帳戶內存款幾乎提領完畢，且前往辦理約定轉帳帳  
28 戶事宜時，復經銀行行員提醒不得將帳戶密碼任意告知他  
29 人，交付後仍擔心遭「楊承億」持之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等情  
30 以觀，堪信被告就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財產犯  
31 罪案件，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躲避追查，層出不窮

01 等情有其認識，故被告對於交予「楊承億」之本案帳戶資  
02 料，極有可能遭用以從事詐騙及洗錢犯行等事實，自有所預  
03 見。

04 2.依被告與「楊承億」間之前揭對話紀錄（偵卷第61至75  
05 頁），可知「楊承億」曾向被告傳送「初審OK」，「下個禮  
06 拜開始包裝」等訊息，顯見「楊承億」與被告聯繫時，業已  
07 明確表明要以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製作不實之資金往來交  
08 易，以便向銀行詐取貸款；且自前揭對話紀錄，亦可發現  
09 「楊承億」未向被告提及要向何金融機構貸款、貸款金額、  
10 清償方案等貸款相關事項，被告亦自承：我提供的貸款資料  
11 只有我的存簿、提款卡，雖然有出示跟我在臺灣大車隊工作  
12 的多元化計程車APP給對方，但沒有提供收入證明等語（原  
13 審金訴卷第40頁），堪認被告未提供任何擔保，對方亦未詳  
14 加詢問或調查與被告還款能力相關事項，也未說明授信審核  
15 內容、核貸流程等細節事項，僅以製作不實之資金往來作為  
16 申辦信用貸款之基礎，均與金融貸款常規嚴重相悖。參以被  
17 告有察覺本案與一般貸款流程不同，業據被告陳述如前，足  
18 認被告依照個人經驗，就個人辦理信用貸款能否成功，實取  
19 決於個人財產狀況、過去交易情形、是否有穩定收入等足以  
20 建立良好債信因素，故辦理信用貸款應無提供金融帳戶之提  
21 款卡、密碼之必要性等情均知之甚詳，故就本次辦理貸款流  
22 程係與金融常規嚴重相違等節有所預見。況被告亦自陳：我  
23 不知道「楊承億」真實姓名，跟他不認識，是因為辦理貸款  
24 才有聯絡，他們是民間貸款，沒有公司名稱，只跟我說能貸  
25 多少錢要看包裝的結果來決定（偵卷第47至50頁、原審金訴  
26 卷第40頁），顯見被告與「楊承億」彼此間，幾與陌生人無  
27 異，難認雙方具有合理之信賴基礎。綜上各情，足信被告雖  
28 知悉本次貸款與常規貸款流程顯有相違，仍憑自稱為代辦人  
29 員「楊承億」所言，在毫無任何客觀而可信之根據足以信任  
30 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僅會供辦理貸款使用，而不會成為  
31 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情況下，率然提供本案

01 帳戶資料予「楊承億」，依照前揭說明，被告自屬放任他人  
02 持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藉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3 罪，堪信被告就本案犯罪之發生並未違背其本意。

04 3.按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  
05 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  
06 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  
07 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某方面而言似具有「被害人」之  
08 外觀，然而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之重  
09 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方交出自己帳戶使用  
10 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  
11 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進而供行騙之用。行為人  
12 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與其是否因「被騙」而交  
13 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互斥，更不容混淆，若行為人主觀  
14 上已有預見上開帳戶可能成為遂行犯罪之工具，猶仍漠不在  
15 乎，縱成為行騙工具亦在所不惜，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仍  
16 無從解免其所應負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責（最高法院114年度  
17 台上字第31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稱是受到「楊  
18 承億」的話術所騙等語。然金融帳戶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詐  
19 欺、洗錢罪行，應以其主觀上是否預見該金融帳戶資料有可  
20 能被作為詐欺、洗錢使用，而仍輕率交付他人，就個案具體  
21 情節為斷，而非謂只要認定不法詐欺人士成員是以工作、貸  
22 款等其他名目騙取金融帳戶，該提供金融帳戶之人即當然不  
23 成立犯罪。是以，被告縱因資金需求而率信「楊承億」而提  
24 供本案帳戶資料，故就此層面而言具有「被害人」之外觀，  
25 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可知其對「楊承億」毫無任何  
26 合理可信之客觀根據，無視本次貸款與常規貸款流程顯然相  
27 違，更經銀行行員提醒不得將帳戶密碼任意提供予他人，仍  
28 憑「楊承億」空言，樂觀認為構成詐欺、洗錢之犯罪事實不  
29 會發生，輕率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楊承億」，在在足徵被  
30 告只是心存僥倖認為詐欺、洗錢之犯罪不會發生，此等不希  
31 望或不樂見犯罪事實發生之態度，均屬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

01 實主觀期待，故依前述說明，自不因被告外觀上看來貌似落  
02 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足以否定被告幫助詐  
03 欺取財、洗錢之未必故意之成立。

04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純屬卸責之詞，均不足採。事證明確，  
05 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6 四、論罪的理由：

#####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1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2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3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4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6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7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0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1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3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4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5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6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7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29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30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31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01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02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03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04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06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0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08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09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10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11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2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13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1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18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19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0 2. 被告行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1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2 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  
23 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2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8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30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

01 曾自白洗錢犯行，亦無犯罪所得，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  
0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  
03 適用，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  
04 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  
05 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  
06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  
07 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  
08 旨參照），先予敘明。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  
11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2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13 詐欺取財及洗錢，而侵害如附表所示丁○○等3人財產法  
14 益，同時達成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  
15 為侵害數法益並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6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起訴書犯罪事實  
17 欄固未記載附表編號2、3之丙○○與甲○○因受騙而匯款至  
18 本案帳戶部分，惟此部分係與檢察官起訴即附表編號1所示  
19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  
20 及，應由本院併予審理。

21 (四)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就其所犯幫助一般  
22 洗錢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3 之，另被告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部分同有此減輕事由，  
24 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 25 五、上訴論斷的理由：

26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按行為後法律有  
27 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  
28 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  
29 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  
30 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  
31 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舊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係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02 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03 法比較事項(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徵詢階段統一見解之該院1  
04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最高法院之統  
05 一見解，下級審法院基於審級制度，亦應遵循而同受拘束。  
06 從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同在新舊法整  
07 體比較之列，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係以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之規定有利被告而應予適用。原判決引用德國主流註  
09 釋書見解，據以為新舊法比較(見原判決第7至11頁)，並  
10 誤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在新舊法整體比較之  
11 列(見原判決第13頁第10至12行)，因而適用較不利於被告  
12 之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  
13 科刑，自有未合。被告上訴否認犯行，依前揭說明，固無理  
14 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  
15 改判。

16 (二)審酌被告恣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毫無信賴基礎之他人使  
17 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  
18 及有礙金融秩序之風險，促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逃  
19 避犯罪之查緝，所為已嚴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影響社  
20 會正常交易安全，更使丁○○等3人難以尋求救濟，造成司  
21 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取。又考量  
22 被告之犯罪動機係因自身辦理信用貸款、提供1個金融帳戶  
23 之相關資料、致丁○○等3人受有附表所示匯款金額之損失  
24 等情節；惟念被告僅係幫助犯罪，犯罪之情節比正犯輕微，  
25 其中輕罪詐欺罪部分有前述幫助犯減刑事由，兼衡被告否認  
26 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27 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  
28 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部分：

30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被告  
31 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項，並  
02 修正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之」等語，而改採義務沒收主義，則依諸前述說  
04 明，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即應適用裁  
05 判時現行法即新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惟犯罪物或犯罪所  
06 得之義務沒收，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  
07 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  
08 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  
09 得性質者）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  
10 知追徵，且違禁物、犯罪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  
11 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  
12 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所示之丁○○等3人匯入本案帳戶  
13 之款項雖屬洗錢之標的，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  
14 空，被告對此款項已無處分權限，對被告諭知沒收顯然過  
15 苛，爰不就此宣告沒收、追徵。又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16 本案犯行獲有不法所得，亦不生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之問題，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  
19 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3 法官 黃右萱

24 法官 莊珮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黃淑菁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8 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                        | 證據出處   |
|----|-----|--|--------------------------------|--|
| 1  | 丁○○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LINE 暱稱「李夢琪」向丁○○推薦股票群組「台新投顧群組」，並向其佯稱：加入假投資APP「台新證券」可投資獲利等語，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 111年9月15日10時31分許，匯款139萬元至本案帳戶。 | 1. 丁○○警詢陳述（警卷第7至9頁）<br>2.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和一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1至13、21至23、37頁）<br>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9至20頁）<br>4. 國泰銀行匯出匯款憑證（警卷第45頁）<br>5. 告訴人存摺交易明細表（警卷第47頁）<br>6. 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53至57頁） |
| 2  | 丙○○ |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向丙○○佯稱：可藉由其提供之網址下載台新證券APP投資，且只要轉帳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獲利等語，致丙○○陷                           | 111年9月15日11時7分許，匯款60萬元至本案帳戶。   | 1. 丙○○警詢陳述（調警卷第14至18頁）<br>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

|   |     |   |   |   |
|---|-----|---|---|---|
|   |     |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   |   | <p>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調警卷第19至22、25至26、28頁）</p> <p>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調警卷第35頁）</p> <p>4. LINE對話紀錄截圖（調警卷第36至37頁）</p>  |
| 3 | 甲○○ | <p>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向甲○○佯稱：可下載「台新證卷APP」，只要轉帳至指定帳戶即可投資獲利等語，致甲○○陷入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p> | <p>111年9月16日9時43分許、111年9月16日9時44分許、111年9月19日10時25分許、111年9月19日10時26分許、111年9月20日9時53分許，分別匯款15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300萬元，合計共900萬元至本案帳戶。</p> | <p>1. 甲○○警詢陳述（調偵二卷第55至71頁）</p> <p>2.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圍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調偵二卷第135、149至151、175至177、191、323至327頁）</p> <p>3.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調偵二卷第87至89、123至131頁）</p> |